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蕭煜雋

聯絡電話：(02)8590-6621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524@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50109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條款

(A21000000I\_115010913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13033），請各適用（訂  
購）機關依契約條款規定辦理訂購事宜並轉知所轄機關，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5年2月26日採購交二字第  
11500011191號函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3  
日新產個簡發字第1150000019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3條及「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下稱本案契約條款，如附件）第2條規  
定，訂約機關為臺灣銀行採購部；適用機關為要保單位，  
包含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暨所屬  
（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及直轄市、各縣  
（市）議會，以及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接受前述機關  
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另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8條及



本案契約條款第2條規定，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有關訂購、交貨、驗收及付款等事宜（統稱履約事宜），由適用機關（訂購後統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依契約規定逕行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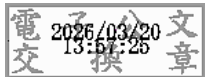
三、本案經訂約廠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有訂購機關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以電子訂購方式向該廠商訂購之契約，其訂購投保金額與實際履約金額未符，且履約期限亦有過短之情形，又該廠商辦理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案，保險契約生效日之認定為要保文件進件日為準，經函詢臺灣銀行採購部，該部115年2月26日函釋，爰再次重申並請各適用（訂購）機關依本案契約條款規定辦理訂購事宜：

- (一) 本案契約條款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訂購投保方式係由各訂購機關投保前應先填妥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參考表格，並依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提供志工之個人基本資料予立約商，再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以電子訂購方式向立約商訂購；本案訂單如投保人數、金額異動，訂購機關應徵得立約商同意，並填寫「加保/退保通知書」逕向立約商辦理。
- (二) 本案契約條款第8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訂購機關應於訂購前得與立約商約定交付保單期限，立約商應於期限內配合繳件（保單）；立約商交付保單後，訂購機關應將完成履約日期及驗收日期，分別鍵入政府電子採購系統之相關欄位。
- (三) 倘訂單或因財物交貨數量減少，或因勞務未依約定數量履行（如實際投保人數減少），訂購機關應在「驗收意

見」欄位註明訂購數量/實際投保人數增加或減少之原因。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所屬機關

副本：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採購部



裝



線

